

##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其中，首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根据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CP115 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 9 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成功发行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15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了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的剩余部分，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及申购情况			
名称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17 朗姿 CP002
代码	41788002	期限	365 天
起息日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兑付日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发行利率	6.80%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发行日 Shibor1Y+2.23%)		
<b>发行总额</b>	4 亿元	<b>有效申购家数</b>	7 家
<b>簿记管理人</b>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主承销商</b>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联席主承销商 (如有)</b>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短期融资债券发行成功，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有利于进一步补充公司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1 日**